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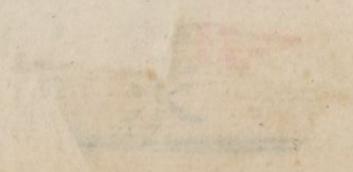
23

朱子全書

卷二三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3 DIVINITY AVENUE

OCT 17 1981



T1237/83(22)c.2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2 DIVINITY AVENUE
gift of Spence
OCT 17 1987

淵鑒齋

御纂朱子全書卷六十三

哈佛大學哈佛燕京
圖書館珍藏印



治道一

總論

治道別無說。若使人主恭儉好善。有言逆於心。必求諸道。有言孫於志。必求諸非道。這如何會不治。這別無說。從古來都有見成樣子。真是如此。問或言今日之告君者。皆能言脩德二字。不知教人君從何處脩起。必有其要。曰。安得如此說。只看合



下。心。不。是。私。卽。轉。爲。天。下。之。大。公。將。一。切。私。意。盡。屏。去。所。用。之。人。非。賢。卽。別。搜。求。正。人。用。之。問。以。一。人。耳。目。安。能。盡。知。天。下。之。賢。曰。只。消。用。一。箇。好。人。作。相。自。然。推。排。出。來。有。一。好。臺。諫。知。他。不。好。人。自。然。住。不。得。

因。論。世。俗。不。冠。帶。云。今。爲。天。下。有。一。日。不。可。緩。者。有。漸。正。之。者。一。日。不。可。緩。者。興。起。之。事。也。漸。正。之。者。維。持。之。事。也。

問。先。生。所。謂。古。禮。繁。文。不。可。考。究。欲。取。今。見。行。禮。儀。

增。損。用。之。庶。其。合。於。人。情。方。爲。有。益。如。何。曰。固。是。曰。若。是。則。禮。中。所。載。冠。婚。喪。祭。等。儀。有。可。行。者。否。曰。如。冠。婚。禮。豈。不。可。行。但。喪。祭。有。煩。雜。耳。問。若。是。則。非。理。明。義。精。者。不。足。以。與。此。曰。固。是。曰。井。田。封。建。如。何。曰。亦。有。可。行。者。如。有。功。之。臣。封。之。一。鄉。如。漢。之。鄉。亭。侯。田。稅。亦。須。要。均。則。經。界。不。可。以。不。行。大。綱。在。先。正。溝。洫。又。如。孝。悌。忠。信。人。倫。日。用。閒。事。播。爲。樂。章。使。人。歌。之。倣。周。禮。讀。法。徧。示。鄉。村。裏。落。亦。可。代。今。粉。壁。所。書。條。禁。

吳伯英與黃直卿議溝洫。先生徐曰。今則且理會當
世事。尚未盡。如刑罰。則殺人者不死。有罪者不刑。
稅賦。則有產者無稅。有稅者無產。何暇議古。

今世有二弊。法弊。時弊。法弊。但一切更改之。却甚易。
時弊。則皆在人。人皆以私心爲之。如何變得。嘉祐
閒法。可謂弊矣。王荊公未幾盡變之。又別起得許
多弊。以人難變故也。

古人立法。只是大綱。下之人得自爲。後世法皆詳密。
下之人只是守法。法之所在。上之人亦進退下之

人不得。

今日之法。君子欲爲其事。以拘於法而不得。騁小人
却徇其私。敢越於法而不之顧。

揚因論科舉法。雖不可以得人。然尚公。曰。銓法亦公。
然法至於盡公。不在人。便不是好法。要可私而公。
方始好。

平易近民。爲政之本。

今人說寬政。多是事事不管。某謂壞了這寬字。
問爲政更張之初。莫亦須稍嚴。以整齊之否。曰。此事

難斷定說。在人如何處置。然亦何消要過於嚴。今所難者。是難得曉事底人。若曉事底人。歷練多事。纔至面前。他都曉得。依那事分寸而施以應之。人自然畏服。今人往往過嚴者。多半是自家不曉。又慮人欺已。又怕人慢已。遂將大拍頭去拍他。要他畏服。若自見得。何消過嚴。以上語類十二條

爲學之道。莫先於窮理。窮理之要。必在於讀書。讀書之法。莫貴於循序而致精。而致精之本。則又在於居敬而持志。此不易之理也。夫天下之事。莫不有

理。有以窮之。則自君臣之大。以至事物之微。莫不知其所以然。與其所當然。而亡纖芥之疑。善則從之。惡則去之。而無豪髮之累。此爲學所以莫先於窮理也。至論天下之理。則要妙精微。各有攸當。亘古亘今。不可移易。是其粲然之跡。必然之效。蓋莫不具於經訓史冊之中。欲窮天下之理。而不卽是而求之。則是正牆面而立爾。此窮理所以必在乎讀書也。若夫讀書。則其不好之者。固怠忽間斷。而無所成矣。其好之者。又不免乎貪多而務廣。往往

朱子全書卷之十三
四
未啓其端。而遽已欲探其終。未究乎此。而忽已志在乎彼。是以雖復終日勤勞。不得休息。而意緒息。無從容涵泳之樂。孔子所謂欲速則不達。孟子所謂進銳者退速。正謂此也。誠能鑒此。而有以反之。則心潛於一。久而不移。所讀之書。自然漸漬浹洽。心與理會。而善之爲勸者深。惡之爲戒者切矣。此循序致精。所以爲讀書之法也。若夫致精之本。則在於心。心之爲物。至虛至靈。常爲一身之主。以提萬事之綱。一不自覺。而馳騫飛揚。以徇物欲於

軀殼之外。則一身無主。萬事無綱。雖其俯仰顧盼之間。蓋已不自覺其身之所在。而况能反覆聖言。參考事物。以求義理至當之歸乎。孔子所謂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孟子所謂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者。正謂此也。誠能嚴恭寅畏。常存此心。使其終日儼然。不爲物欲之所侵亂。則以之讀書。以之觀理。將無所往而不通。以之應事。以之接物。將無所處而不當矣。此居敬持志。所以爲讀書之本也。
甲寅行宮便殿奏劄二

記誦華藻。非所以探淵源而出治道。虛無寂滅。非所以貫本末而立大中。是以古者聖帝明王之學。必將格物致知。以極夫事物之變。使事物之過乎前者。義理所存。纖微畢照。瞭然乎心目之間。不容豪髮之隱。則自然意誠心正。而所以應天下之務者。若數一二。辨黑白矣。壬午應 詔封事

四海之利病。繫於斯民之戚休。斯民之戚休。繫乎守令之賢否。然而監司者。守令之綱也。朝廷者。監司之本也。欲斯民之皆得其所。本原之地。亦在乎朝

廷而已。

壬午應 詔封事

邪正之驗。著於外者。莫先於家人。而次及於左右。然後有以達於朝廷。而及於天下焉。若宮闈之內。端莊齊肅。后妃有關雎之德。後宮無盛色之譏。貫魚順序。而無一人敢恃恩私以亂典常。納賄賂而行請謁。此則家之正也。退朝之後。從容燕息。貴戚近臣。攜僕奄尹。陪侍左右。各恭其職。無一人敢通內外。竊威福。招權市寵。以紊朝政。此則左右之正也。內自禁省。外徹朝廷。二者之間。洞然無有豪髮私

邪之間。然後發號施令。羣聽不疑。進賢退姦。衆志咸服。紀綱得以振。而無侵撓之患。政事得以脩。而無阿私之失。此所以朝廷百官。六軍萬民。無敢不出於正。而治道畢也。心一不正。則是數者固無從而得其正。是數者一有不正。而曰心正。則亦安有是理哉。是以古先聖王。兢兢業業。持守此心。雖在紛華波動之中。幽獨得肆之地。而所以精之一之。克之復之。如對神明。如臨淵谷。未嘗敢有須臾之怠。然猶恐其隱微之間。或有差失。而不自知也。是

以建師保之官。以自開明。列諫諍之職。以自規正。而凡其飲食酒漿。衣服次舍。器用財賄。與夫宦官宮妾之政。無一不領於冢宰之官。使其左右前後。一動一靜。無不制以有司之法。而無纖芥之隙。瞬息之頃。得以隱其豪髮之私。蓋雖以一人之尊。深居九重之邃。而凜然常若立乎宗廟之中。朝廷之上。此先王之治。所以由內及外。自微至著。精粹純白。無少瑕翳。而其遺風餘烈。猶可以爲後世法程也。周禮天官冢宰一篇。乃周公輔導成王。垂法後世。用意最深切處。欲知三代人主正心誠意之

學。於此考之。可見其實。○戊申封事

四海之廣。兆民至衆。人各有意。欲行其私。而善爲治者。乃能總攝而整齊之。使之各循其理。而莫敢不。如吾志之所欲者。則以先有綱紀以持之於上。而後有風俗以驅之於下也。何謂綱紀。辨賢否以定。上下之分。核功罪以公賞罰之施也。何謂風俗。使人皆知善之可慕而必爲。皆知不善之可羞而必去也。然綱紀之所以振。則以宰執秉持而不敢失。臺諫補察而無所私。人主又以其大公至正之心。

恭已於上而照臨之。是以賢者必上。不肖者必下。有功者必賞。有罪者必刑。而萬事之統。無所缺也。綱紀既振。則天下之人。自將各自矜奮。更相勸勉。以去惡而從善。蓋不待黜陟刑賞。一一加於其身。而禮義之風。廉恥之俗。已丕變矣。惟至公之道。不行於上。是以宰執臺諫。有不得人。黜陟刑賞。多出私意。而天下之俗。遂至於靡然。不知名節。行檢之可貴。而唯阿諛軟熟。奔競交結之爲務。一有端言正色於其間。則羣譏衆排。必使無所容於斯世而

後已。此其形勢。如將傾之屋。輪奐丹雘。雖未覺其有變於外。而材木之心。已皆蠹朽腐爛而不可復支持矣。已酉擬上封事

天下萬事。有大根本。而每事之中。又各有要切處。所謂大根本者。固無出於人主之心術。而所謂要切處者。則必大本既立。然後可推而見也。如論任賢相。杜私門。則立政之要也。擇良吏。輕賦役。則養民之要也。公選將帥。不由近習。則治軍之要也。樂聞警戒。不喜導諛。則聽言用人之要也。推此數端。餘

皆可見。然未有大本不立。而可以與此者。此古之欲平天下者。所以汲汲於正心誠意以立其本也。若徒言正心。而不足以識事物之要。或精覈事情。而特昧夫根本之歸。則是腐儒迂闊之論。俗士功利之談。皆不足與論當世之務矣。答張敬夫

古聖賢之言治。必以仁義爲先。而不以功利爲急。夫豈故爲是迂闊無用之談。以欺世眩俗。而甘受實禍哉。蓋天下萬事。本於一心。而仁者。此心之存之謂也。此心既存。乃克有制。而義者。此心之制之謂

也。誠使是說著明於天下。則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人人得其本心。以制萬事。無一不合宜者。夫何難而不濟。不知出此。而曰事求可。功求成。吾以苟爲一切之計而已。是申商吳李之徒。所以亡人之國。而自滅其身。國雖富。其民必貧。兵雖彊。其國必病。利雖近。其爲害也必遠。顧弗察而已矣。送張仲隆序。以上

文集
七條

王伯

嘗謂天理人欲二字。不必求之於古今王伯之迹。但

反之於吾心。義利邪正之間。察之愈密。則其見之愈明。持之愈嚴。則其發之愈勇。孟子所謂浩然之氣者。蓋斂然於規矩準繩不敢走作之中。而其自任以天下之重者。雖賁育莫能奪也。是豈才能血氣之所爲哉。老兄視漢高帝唐太宗之所爲。而察其心。果出於義耶。出於利耶。出於邪耶。正耶。直以其能假仁借義以行其私。而當時與之爭者。才能知術。旣出其下。又不知有仁義之可借。是以彼善於此。而得以成其功耳。若以其能建立國家。傳世

久遠。便謂其得天理之正。此正是以成敗論是非。但取其獲禽之多。而不羞其詭遇之不出於正也。千五百年之間。正坐如此。所以只是架漏牽補。過了時日。其間雖或不無小康。而堯舜三王周公孔子所傳之道。未嘗一日得行於天地之間也。答陳同父夫三才之所以爲三才者。固未嘗有二道也。然天地無心而人有欲。是以天地之運行無窮。而在人者有時而不相似。蓋義理之心。頃刻不存。則人道息。人道息。則天地之用。雖未嘗已。而其在人者。則固

卽此而不行矣。不可但見其穹然者常運乎上。頽然者常在乎下。便以爲人道無時不立。而天地賴之以存之驗也。夫謂道之存亡在人。而不可舍人以爲道者。正以道未嘗亡。而人之所以體之者。有至有不至耳。非謂苟有是身。則道自存。必無是身。然後道乃亡也。天下固不能人人爲堯。然必堯之道行。然後人紀可脩。天地可立也。天下固不能人人皆桀。然亦不必人人皆桀。而後人紀不可脩。天地不可立也。但主張此道之人。一念之間。不似堯

而似桀。卽此一念之間。便是桀漏度日。牽補過時矣。蓋道未嘗息。而人自息之。所謂非道亡也。幽厲不由也。正謂此耳。惟聖盡倫。惟王盡制。固非常人所及。然立心之本。當以盡者爲法。而不當以不盡者爲準。故曰。不以堯之所以治民治民。賊其民者也。而况謂其非盡欺人。以爲倫。非盡罔世。以爲制。是則雖以來書之辨。固不謂其絕無欺人罔世之心矣。欺人者。人亦欺之。罔人者。人亦罔之。此漢唐之治所

以雖極其盛。而人不心服。終不能無愧於三代之盛時也。今若必欲撤去限隔。無古無今。則莫若深考堯舜相傳之心法。湯武反之之工夫。以爲準則。而求諸身。却就漢祖唐宗心術微處。痛加繩削。取其偶合。而察其所自來。黜其悖戾。而究其所從起。庶幾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義。有以得之於我。不當坐談既往之迹。追飾已然之非。便指其偶同者。以爲全體。而謂其真不異於古之聖賢也。答陳同父如管仲之功。伊呂以下。誰能及之。但其心乃利欲之

心迹乃利欲之迹。是以聖人雖稱其功。而孟子董子皆秉法義以裁之。不少假借。蓋聖人之目固大。心固平。然於本根親切之地。天理人欲之分。則有豪釐必計。絲髮不差者。此在後之賢。所以密傳謹守以待後來。惟恐其一旦舍吾道義之正。以徇彼利欲之私也。今不講此。而遽欲大其目。平其心。以斷千古之是非。宜其指鐵爲金。認賊爲子。而不自知其非也。若夫點鐵成金之譬。施之有教無類。遷善改過之事。則可。至於古人已往之迹。則其爲金

爲鐵。固有定形。而非後人口舌議論所能改易久矣。今乃欲追點功利之鐵。以成道義之金。不惟費却閒心力。無補於既往。正恐礙却正知見。有害於方來也。來諭又謂凡所以爲此論者。正欲發儒者之所未備。以塞後世英雄之口。而奪之氣。使知千塗萬轍。卒走聖人橈子。不得以愚觀之。正恐不須如此費力。但要自家見得道理分明。守得正當。後世到此地者。自然若合符節。不假言傳。其不到者。又何足與之爭耶。况此等議論。正是推波助瀾。縱

風止燎。使彼益輕聖賢而愈無忌憚。又何足以閉其口而奪其氣乎。

答陳同甫。以上文集三條。

封建

封建實是不可行。若論三代之世。則封建好處。便是君民之情相親。可以久安而無患。不似後世郡縣。一二年輒易。雖有賢者善政。亦做不成。

問後世封建郡縣。何者爲得。曰。論治亂。畢竟不在此。以道理觀之。封建之意。是聖人不以天下爲己私。分與親賢共理。但其制則不過大。此所以爲得。賈

誼於漢言衆建諸侯而少其力。其後主父偃竊其說。用之於武帝。

柳子厚封建論。則全以封建爲非。胡明仲輩破其說。則專以封建爲是。要之天下制度。無全利而無害底道理。但看利害分數如何。封建則根本較固。國家可恃。郡縣則截然易制。然來來去去。無長久之意。不可恃以爲固也。

因論封建。曰。此亦難行。使膏粱之子弟。不學而居士民上。其爲害豈有涯哉。且以漢諸王觀之。其荒縱

宋子全書卷六十三
淫虐如此。豈可以治民。故主父偃勸武帝分王子弟。而使吏治其國。故禍不及民。所以後來諸王也都善弱。蓋漸染使然。積而至於魏之諸王。遂使人監守。雖飲食亦皆禁制。更存活不得。及至晉懲其弊。諸王各使之典大藩。總強兵。相屠相戮。馴致大亂。倜云。監防太密。則有魏之傷恩。若寬去繩勒。又有晉之禍亂。恐皆是無古人教養之法。故爾。曰。那箇雖教。無人奈得他何。或言今之守令亦善。曰。却無前代尾大不掉之患。只是州縣之權太輕。卒有

變故。更支撐不住。倜因舉祖宗官制沿革中。說祖宗時州郡禁兵之額極多。又有諸般名色錢。可以贍養。及王介甫作相。凡州郡兵財。皆括歸朝廷。而州縣益虛。所以後來之變。天下瓦解。由州郡無兵無財故也。曰。只祖宗時。州郡已自輕了。如仁宗朝。京西羣盜橫行。破州屠縣。無如之何。淮南盜王倫破高郵。郡守晁仲約。以郡無兵財。遂開門犒之。使去。富鄭公聞之大怒。欲誅守臣。曰。豈有任千里之寄。不能拒賊而反賂之。范文正公爭之曰。州郡無

兵無財。俾之將何捍拒。今守臣能權宜應變。以全一城之生靈。亦可矣。豈可反以爲罪耶。然則彼時州郡已如此虛弱了。如何盡責得介甫。介甫只是刮刷太甚。以上語類四條

始皇紀論封建之不可復。其說雖詳。而大要直謂無故國之可因而已。嘗試考之。商周之初。大賚所富。已皆善人。而其土地廣狹。隨時合度。無尾大外疆之患。王者世世脩德以臨之。又皆長久安寧。而無倉猝傾搖之變。是以諸侯之封。皆得傳世長久而

不可動。非以有故國之助而然也。秦至無道。決無久存之理。正使采公卿之議。用淳于越之說。並建子弟以自藩屏。不過爲陳吳劉項魚肉之資。雖有故國之助。亦豈能以自安也哉。至若漢晉之事。則或以地廣兵彊。而逆節萌起。或以主昏政亂。而骨肉相殘。又非以無故國之助而亡也。蘇子之考之也。其已不詳矣。至於又謂後世之封建者。舉無根之人。寄之吏民之上。君民不親。一有變故。則將漂卷而去。亦與秦之郡縣何異。若使秦能寬刑薄賦。

與民休息。而以郡縣治之。雖與三代比隆可也。夫以君民不親。而有漂卷之患。爲不異於郡縣。是固以封建爲賢於郡縣。但後世之封建。不能如古之封建。故其利害無以異於郡縣耳。而又必曰以郡縣善而治之。猶可以比隆於三代。至於封建。則固以爲不可。豈封建則不可以善治。而必爲郡縣。乃可以善治耶。若以無根爲慮。則吾又有以折之。夫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君臣之義。根於情性之自然。非人之所能爲也。故謂之君。則必知撫其民。謂之

民。則必知戴其君。如夫婦之相合。朋友之相求。旣已聯而比之。則其位置名號。自足以相感而相持。不慮其不親也。如太公之於齊。伯禽之於魯。豈其有根。而康叔之於衛。又合其再世之深仇。而君之。然皆傳世數十。衛乃後周數十年而始亡。豈必有根。而後能久耶。至於項羽初起。卽戰河北。其爲魯公。未必嘗得一日臨蒞其民也。而其亡也。魯人且猶爲之城守不下。至聞其死。然後乃降。以至彭越之於梁。張敖之於趙。其爲君也。亦暫耳。而樂布貫

高之徒爭爲之死。以至漢魏之後。則已爲郡縣久矣。而牧守有難。爲之掾屬者。猶以其死捍之。是豈有根而然哉。君臣之義。固如此也。若秦之時。六國疆大。誠不可以爲治。旣幸有以一之矣。則宜繼續其宗祀。而分裂其土壤。以封子弟功臣。使之維持參錯於其閒。以義言之。旣得存亡繼絕之美。以勢言之。就使有如蘇子之所病。則夫故國之助。根本之固者。又可於此一舉而兩得之。亦何爲而不可哉。但秦至無道。封建固不能待其久而相安。而爲

郡縣。亦不旋踵而敗亡。蓋其利害得失之算。初不繫乎此耳。蘇子乃以其淺狹之心。狃習之見。率然而立論。固未嘗察乎天理民彝本有之常性。而於古今之變。利害之實。人所共知而易見者。亦復乖戾如此。是則不惟其窮理之學。未造本原。抑其暮年精力。亦有所不逮而然也。或曰。然則爲今之計。必封建而後可以爲治耶。而度其勢。亦可必行而無弊耶。曰。不必封建而後可爲治也。但論治體。則必如是。然後能公天下以爲心。而達君臣之義於

天下使其恩禮足以相及。情意足以相通。且使有國家者。各自愛惜其土地人民。謹守其祖先之業。以爲遺其子孫之計。而凡爲宗廟社稷之奉。什伍閭井之規。法制度數之守。亦皆得以久遠相承。而不至如今日之朝成而暮毀也。若猶病其或自恣而廢法。或疆大而難制。則雜建於郡縣之間。又使方伯連帥。分而統之。察其敬上而恤下。與其違禮而越法者。以行慶讓之典。則曷爲而有弊耶。古史餘論

。文
集

論官

昔周公立許多官制。都有統攝連屬。自秦漢而下。皆是因一事立一官。便無些統攝連屬了。

周不置三公之官。只是冢宰以下六卿爲之。周公嘗以冢宰爲太師。顧命乃同名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注謂此六卿也。稱公則三公矣。

古者人主左右携提執賤役。若虎賁綴衣之類。皆是士大夫。日相親密。所謂侍御僕從。罔匪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發號施令。罔有

不臧。不似而今太隔絕。人主極尊嚴。真如神明。人臣極卑屈。望拜庭下。不交一語而退。漢世禁中侍衛。亦是士大夫。以孔安國大儒而執唾盂。雖儀盆亦是士人執之。

漢宣懲霍光之弊。事必躬親。又有宦者恭顯出來。光武懲王莽之弊。不任三公。事歸臺閣。尚書御史大夫。謁者。謂之三臺。

或問東宮官屬。曰。唐六典載東宮官制甚詳。如一小朝廷。置詹事以統衆務。則猶朝廷之尚書省也。置

左右二春坊以領衆局。則猶中書門下省也。左右春坊。又皆設官。有各率其屬之意。崇文館。猶朝廷之館閣。贊善大夫。猶朝廷之諫議大夫。其官職一視朝廷而爲之。降殺。此等制度猶好。今之東宮官屬極苟簡。左右春坊。舊制皆用賢德者爲之。今遂用武弁之小有才者。其次惟有講讀數員而已。如贊善大夫諸官。又但爲階官。非實有職業。神宗以唐六典改官制。乃有疎畧處。如東宮官屬之不備是也。

方今朝廷只消置一相。三參政兼六曹。

如吏兼禮。戶兼工。兵兼刑。

樞密可罷。如此則事易達。又如宰相擇長官。長官却擇其僚。今銓曹注擬小官繁劇。而又不能擇賢。每道只令監司差除。亦好。每道仍只用一監司。人傑因舉陸宣公之言。以爲豈有爲臺閣長官。則不能擇一二屬吏。爲宰相。則可擇千百具察。曰。此說極是。當時如沈既濟亦有此說之意。

嘗與劉樞言。某做時。且精選一箇吏部尚書。使得盡搜羅天下人才。諸部官長。得自辟屬官。却要過中

書吏部尚書考察。朝官未闕人時。亦未得薦。俟次第闕人。却令侍從以下。各舉一人二人。只舉一二。人。彼亦不敢以大段非才者進。今常常薦人。一切都淡了。又併天下監司。一路只著一漕一憲。茶鹽將兼了。

古者王畿千里而已。然官屬已各令其長推擇。今天下之大。百官之衆。皆總於吏部。下至宰執幹辦使臣。特其家私僕爾。亦須吏部差注。所以只是滾滾地鶻突差將去。何暇論其人之材否。今朝廷舉事。

三省。下之六部。六部下之監寺。監寺却申上六部。六部又備申三省。三省又依所申行下。只祠祭差官。其人不。過在朝職事官。其姓名亦豈難記。然省中必下之禮部。禮部行下太常。太常方擬定申部。部申省。省方從其所申差官。不知何用如此迂曲。只三省事亦然。尚書關中書取旨。中書送門下審覆。門下送尚書施行。又如既有六部。卽無用九卿。周家只以六卿分職。漢人只以九卿釐庶務。事各歸一。本朝建官。重三疊四。多少勞擾。此須大有爲

後。痛更革之。若但宰相有志。亦不能辦。必得剛健大有爲之君。自要做時。方可。書曰。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須是剛明智勇出人意料之君。方能立天下之事。又如今諸路兵將官。有總管。路分。路鈐。都監。監押。正將。副將。都不曾管一事。廂軍旣無用。又養禁軍。禁軍又分揀中不揀中兩等。然亦無用。又別養大軍。今大軍亦漸如廂禁軍矣。此是耗蠹多少。通其變。使民不倦。今變而不通。民皆倦了。故鼓舞不動。國初緣藩鎮疆。故收其兵權。置通

判官。今已無前日可防之弊。却依舊守此法。可謂不知變也。

自秦置守尉監。漢有郡守。刺史如今監司。專主按察。至漢末。令刺史掌兵。遂侵郡守之權。兼治民事。而刺史之權獨重。後來或置或否。漢有十二州。百三郡。郡有太守。州有刺史。歷代添置。州名愈多。而郡愈少。又其後也。遂去郡而為州。故刺史兼治軍民。而守廢。至隋又置郡守。後又廢守。置刺史。而刺史遂為太守之職。某嘗說不用許多監司。每路只置一人。復刺史之職。正其名曰按察使。命舉刺州縣官吏。其下却置判官數員以佐之。如轉運

判官。刑獄判官。農田判官之類。農田專主婚田。轉運專主財賦。刑獄專主盜賊。而刺史總之。稍重諸判官之權。資序視通判。而刺史視太守。判官有事欲奏聞。則刺史為之發奏。刺史不肯發。則許判官自徑申御史臺尚書省。以分刺史之權。蓋刺史之權獨專。則又不便。若其人昏濁。則害貽一路。百姓無出氣處。故又須畧重判官之權。諸判官下。却置數員屬官。如職幕官之類。如此。則重權歸一。太守自治州事。而刺史則舉刺一路。豈不簡徑省事。而

無煩擾耗蠹之弊乎。

朝廷只當擇監司太守。自餘職幕縣官。容他各辟所知。方可責成。天下須是放開做。使恢恢有餘地。乃可。

兵制。官制。田制。便考得三代西漢分明。然與今日事勢名實。皆用不得。如官制。不若且就今日之官。罷其冗員。存其當存者。亦自善。

某嘗謂宰相是舜禹伊周差遣。下此亦須房杜姚宋之徒。方能處置得天下事。後之當此任者。怪他不

能當天下之事不得。是他人品只如此。力量有所不足。如何強得。

客有爲固始尉。言淮甸無備甚。先生曰。大臣慮四方。若位居宰相。也須慮周於四方。始得。如今宰相。思量得一邊。便全然掉却那一邊。如人爲一家之長。一家上下。也須常常都計掛在自家心下。始得。官無大小。凡事只是一箇公。若公時。做得來也精采。便若小官。人也望風畏服。若不公。便是宰相。做來做去。也只得箇沒下梢。

國子司業學官尚可爲。天下人材所聚。庶幾有可講學成就者。然今日爲之。明日便當改作。使士人母以利爲心。若君無尊德樂道之誠。必不能用。治愈大則愈難爲。監司不如做郡。做郡不如做縣。蓋這裏有仁愛心。便隔這一重要做件事。他不爲做。便無緣得及民。

因論郡縣政治之乖。曰。民雖衆。畢竟只是一箇心。甚易感也。

爲守令。第一是民事爲重。其次則便是軍政。今人都
不理會。

開落丁口。推割產錢。是治縣八字法。詞牒無情理者
不必判。

謂李思永曰。衡陽訟牒如何。思永曰。無根之訟甚多。
先生曰。與他研窮道理。分別是非曲直。自然訟少。
若厭其多。不與分別。愈見事多。

前輩說話可法。某嘗見吳公路云。他作縣。不敢作旬
假。一日假。則積下一日事。到底自家用做。轉添得
繁劇。則多粗率。不子細。豈不害事。

某與諸公說下梢去仕宦不可不知。須是有旁通曆。逐日公事。開項逐一記了。卽勾之。未了。須理會教了。方不廢事。

先生因汎言交際之道云。先人曾有雜錄冊子。記李

仲和之祖。見居三衢同包孝肅同讀書一僧舍。每出入

必經由一富人門。二公未嘗往見之。一日富人俟

其過門。邀之坐。二公託以他事不入。他日復招飯。

意廛甚。李欲往。包公正色與語曰。彼富人也。吾徒

異日或守鄉郡。今妄與之交。豈不爲他日累乎。竟

不往。後十年。二公果相繼典鄉郡。先生因嗟嘆前輩立已接人之嚴。蓋如此。方二公爲布衣。所志已如此。此古人所謂言行必稽其所終。慮其所做也。或言近有爲鄉邑者。汎接部內士民。如布衣交。甚至狎溺。無所不至。後來遇事入手。處之頗有掣肘處。曰。爲邑之長。此等處當有限節。若脫略繩墨。其未流之弊。必至於此。包李之事。可爲法也。

過到溫陵回。以所聞岳侯對高廟。天下未太平之問。云。文臣不愛錢。武臣不惜命。天下當太平。告之先

生之前。只笑云。後來武官也愛錢。以上語類二十四條

一諸州教官。以經明行脩登第人充。罷去試法。如不足。則令侍從兩省臺諫。及諸路監司雜舉。歲無定員。有闕。則降指揮令舉。○一近制新改官人。並令作縣。其舉狀內。只言犯入已贓。甘與同罪。卽不言若本人改官之後。任親民差遣日。如有疲懦殘酷。違法害民。卽與同罪。是以舉者徇私妄舉。多不擇人。及至負敗。又無譴責。今欲乞於舉狀中添入此項。如有違戾。必罰無赦。○一今改官人。雖有引見

之法。然未嘗親奉玉音。詢考治行。所以人得妄舉。

而昏繆不材之人。或與其閒。欲乞今後引見之日。

每十人中。特宣兩人升殿。詢其前任職事。及民間

利害。如有庸繆。卽行退黜。仍將舉主降官放罷。有職

名者。卽命落職。則舉者知畏。而庸妄之徒。不敢徼倖求進

矣。○一改官之人。設使所舉皆當。然其才亦有大

小之不同。而今之縣道。亦有難易之別。今銓部之

法。未嘗爲官擇人。而使人自擇官。是以求高者。審

於擇地。多注優閒。易辦之縣。才短者。昧於所向。多

注繁劇難辦之縣。使人與官兩失其所。所以縣多不治。而人有遺才也。欲乞將天下諸縣。分其難易。又以大小爲次。委自尚書。將合注知縣之人。精加考究。分作四等。以可任繁難大縣者爲上。繁難小縣者次之。優閒大縣又次之。小縣爲下。其已任繁難者。後任便與注權通判。其任優閒縣者。後任須管再入知縣一次。不得別注差遣。願注縣丞者聽。但亦以三年爲任。改官議

當官廉謹。是吾輩本分事。不待多說。然微細處亦須

照管。不可忽略。因循怠惰。呂氏童蒙訓下卷數條。防閑之道。甚至皆可佩服。自治旣不苟。更能事上以禮。接物以誠。臨民以寬。御史以法。而簿書期會之間。亦無所不用其敬焉。則庶乎其少過矣。答范伯崇

爲政以寬爲本者。謂其大體規模意思當如此耳。古人察理精密。持身整肅。無偷惰戲豫之時。故其政不待作威而自嚴。但其意則以愛人爲本耳。及其施之於政事。便須有綱紀文章。關防禁約。截然而不可犯。然後吾之所謂寬者。得以隨事及人。而無

頽弊不舉之處。人之蒙惠於我者。亦得以通達明白。實受其賜。而無間隔欺蔽之患。聖人說政以寬爲本。而今反欲其嚴。正如古樂以和爲主。而周子反欲其淡。蓋今之所謂寬者。乃縱弛。所謂和者。乃哇淫。非古之所謂寬與和者。故必以是矯之。乃得其平耳。如其不然。則雖有愛人之心。而事無統紀。緩急先後。可否與奪之權。皆不在已。於是姦豪得志。而善良之民。反不被其澤矣。此事利害。只在目前。不必引書傳。攷古今。然後知也。但爲政必有規

矩。使姦民猾吏不得行其私。然後刑罰可省。賦斂可薄。所謂以寬爲本。體仁長人。孰有大於此者乎。

答廖子晦。以上文集三條

用人

問天地生一世人。自足了一世用。但患人不能盡用。天地之才。此其不能大治。若以今世論之。則人才之可數者。亦可見矣。果然足以致大治乎。曰。不然。人只是這箇人。若有聖賢出來。只他氣焰。自薰蒸陶冶了無限人才。這箇自爭八九分。少閒無狀者。

惡者。自消鑠不敢使出。各求奮勵所長。而化爲好人矣。而今朝廷意思略轉。則天下之人便皆變動。况有大聖賢者出。甚麼樣氣魄。那箇盡薰蒸了。小人自是不敢放出無狀。以其自私自利辦事之心。而爲上之用。皆是有用之人矣。

今日人才之壞。皆由於詆排道學。治道必本於正心脩身。實見得恁地。然後從這裏做出。如今士大夫。但說據我逐時恁地做。也做得事業。說道學說正心脩身。都是閒說話。我自不消得用此。若是一人

叉手並脚。便道是矯激。便道是邀名。便道是做崖岸。須是如市井底人。拖泥帶水。方始是通儒實才。今日人材。須是得箇有見識。又有度量人。便容受得

今日人材。將來截長補短使。

以上語類三條

人主以論相爲職。宰相以正君爲職。二者各得其職。然後體統正而朝廷尊。天下之政。必出於一。而無多門之弊。苟當論相者。求其適已。而不求其正已。取其可愛。而不取其可畏。則人主失其職矣。當正君者。不以獻可替否爲事。而以趨和承意爲能。不

以經世宰物爲心。而以容身固寵爲術。則宰相失其職矣。二者交失其職。是以體統不正。綱紀不立。而左右近習。皆得以竊弄威權。賣官鬻獄。使政體日亂。國勢日卑。雖有非常之禍。伏於冥冥之中。而上恬下嬉。亦莫知以爲慮者。是不可不察其所以然者。而反之以去其所已用。而審其所將用者乎。選之以其能正己而可畏。則必有以得自重之士。而吾所以任之不得不重。任之既重。則彼得以盡其獻可替否之志。而行其經世宰物之心。而又公選

天下直諫敢言之士。使爲臺諫給舍。以參其議論。使吾腹心耳目之寄。常在於賢士大夫。而不在於羣小。陟罰臧否之柄。常在於廊廟。而不出於私門。如此。而主威不立。國勢不强。綱維不舉。刑政不清。民力不裕。軍政不脩者。臣不信也。已酉擬上封事

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泥。不染而黑。故賈誼之言曰。習與正人居之。不能無正。猶生長於齊之地。不能不齊言也。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無不正。猶生長於楚之地。不能不楚言也。是以古之聖賢。欲

修身以治人者。必遠便嬖。以近忠直。蓋君子小人。如冰炭之不相容。薰蕕之不相入。小人進。則君子必退。君子親。則小人必疎。未有可以兼收並蓄而。不相害者也。能審乎此。以定取舍。則其見聞之益。薰陶之助。所以謹邪僻之防。安義理之習者。自不能已。而其舉措刑賞。所以施於外者。必無偏陂之失。一有不審。則不惟其妄行請託。竊弄威權。有以害吾之政事。而其導諛薰染。使人不自知覺。而與之俱化。則其害吾之本心正性。又有不可勝言者。

然而此輩。其類不同。蓋有本出下流。不知禮義。而稍通文墨者。亦有服儒衣冠。叨竊科第。而實全無行檢者。是皆國家之大賊。人主之大蟻。苟非心正身脩。有以灼見其情狀。如臭惡之可惡。則亦何以遠之。而來忠直之士。望德業之成乎。已酉擬上封事

前輩有論嘉祐元豐。兼收並用異趣之人。故當時朋黨之禍。不至於朝廷者。世多以為名言。某嘗謂此乃不得已之論。以為與其偏用小人。而盡棄君子。不若如是之猶為愈耳。非以為君子不可專任。小

人不可盡去。而此舉真可爲萬世法也。若使當時盡用韓富之徒。而并絀王蔡之屬。則其所以卒就慶曆之宏規。盡革熙寧之秕政者。豈不盡美而盡善乎。後之覽者。得其言而不得其心。知退守其所爲不得已之論。而不知進求其盡美盡善之策。是以國論日卑。而天下之勢。卒至於委靡而不振。至如元祐。則其失在於徒知異己者之非君子。而不知同己者之未必非小人。是以患生於腹心之間。卒以助成仇敵之勢。亦非獨章蔡之能爲己禍也。

然則元祐之失。乃在於分別之未精。而丞相以爲

太甚。某竊有所未喻也。

與留丞相

古之君子。有志於天下者。莫不以致天下之賢爲急。而其所以急於求賢者。非欲使之綴緝言語。譽道功德。以爲一時觀聽之美而已。蓋將以廣其見聞之所不及。思慮之所不至。且慮夫處已接物之間。或有未盡善者。而將使之有以正之也。是以其求之不得不博。其禮之不得不厚。其待之不得不誠。必使天下之賢。識與不識。莫不樂自致於吾前。以

先子全集卷之十三
輔吾過。然後吾之德業。得以無愧乎隱微。而寢極乎光大耳。然彼賢者。其明既足以燭事理之微。其守既足以遵聖賢之轍。則其自處必高。而不能同流。合汙以求譽。自待必厚。而不能陳詞飾說。以自媒。自信必篤。而不能趨走。唯諾以苟容也。是以王公大人。雖有好賢樂善之誠。而未必得聞其姓名。識其面目。盡其心志之底蘊。又况初無此意。而其所以取。特在乎文字言語之間乎。蓋好士而取之。文字言語之間。則道學德行之士。吾不得而聞之矣。

求士而取之。投書獻啟之流。則自重有耻之士。吾不得而見之矣。待士而雜之。妄庸便佞之伍。則志節慷慨之士。寧有長揖而去耳。而况乎所謂對偶駢儷。諛佞無實。以求悅乎世俗之文。又文字之末流。非徒有志於高遠者。鄙之而不爲。若乃文士之有識者。亦未有肯深留意於其閒者也。而閒者竊聽於下風。似聞明公專欲以此評天下之士。若其果然。則某竊以爲誤矣。江右舊多文士。而近歲以來。行誼志節之有聞者。亦彬彬焉。惟明公留意取

其彊明正直者以自輔。而又表其惇厚廉退者以厲俗。毋先文藝以後器識。則陳太傅不得專美於前。而天下之士亦庶乎不失望於明公矣。與陳丞相古之大臣。以其一身任天下之重。非以其一耳目之聰明。一手足之勤力。爲能周天下之事也。其所賴以共正君心。同斷國論。必有待於衆賢之助焉。是以君子將以其身任此責者。必咨詢訪問。取之於無事之時。而參伍較量。用之於有事之日。蓋方其責之必加於已而未及也。無旦暮倉卒之須。則其

觀之得以久。無利害紛拏之惑。則其察之得以精。誠心素著。則其得之多。歲引月長。則其蓄之富。自重者無所嫌而敢進。則無幽隱之不盡。欲進者無所爲而不來。則無巧僞之亂真。久且精。故有以知其短長之實而不差。多且富。故有以使其更迭爲用而不竭。幽隱畢達。則讜言日聞。而吾德脩。取舍不眩。則望實日隆。而士心附。此古之君子所以成尊主庇民之功於一時。而其遺風餘韻。猶有稱思於後世者也。今之人則不然。其於天下之士。固有

漢然不以爲意者矣。其求之者。又或得之近而不知其遺於遠。足於少而不知其漏於多。求之備而不知其失於詳也。其平居暇日。所以自任者。雖重。而所以待天下之士者。不過如此。是以勤勞惻怛。雖盡於鰥寡孤獨之情。而未及乎本根長久之計。恩威功譽。雖播於兒童走卒之口。而未喻乎賢士大夫之心。此蓋未及乎有爲。而天下之士。先以訑訑之聲音顏色待之矣。至於臨事倉卒。而所蓄之材。不足以待用。乃始欲泛然求已所未知之賢而

用之。不亦難哉。或曰。然則未當其任。而欲先得天下之賢者。宜奈何。曰。權力所及。則察之舉之。禮際所及。則親之厚之。皆不及。則稱之譽之。又不及。則鄉之慕之。如是而猶以爲未足也。又於其類而求之。不以小惡揜大善。不以衆短棄一長。其如此而已。抑吾聞之。李文公之言曰。有人告曰。某所有女。國色也。天下之人。必將極其力而求之。無所愛也。有人告曰。某所有人。國士也。天下之人。則不能一往而先焉。此豈非好德不如好色者乎。嗚呼。欲任

天下之重者。誠反此而求之。則亦無患乎士之不
至矣。與劉共父

人材衰少。風俗頹壞之時。士有一善。卽當扶接導誘。
以就其器業。此亦吾輩將來切身利害。蓋士不素
養。臨事倉卒乃求。非所以爲國遠慮。而能無失於
委任之間也。答鄭自明

朝廷設官求賢。故在上者。不當以請託而薦人。士人
當有禮義廉耻。故在下者。不當自衒鬻而求薦。平
生守此愚見。故爲小官時。不敢求薦。後來叨冒刺

舉。亦不敢以舉削應副人情。官吏亦不敢挾書求
薦。其在閒居。非無親舊在官。亦未嘗敢爲人作書
求薦。唯老成淹滯。實有才德之人。衆謂當與致力
者。乃敢以公論告之。答卓周佐○以上文集七條

淡以類以公館書文... 朱熹... 賦其... 賦其... 賦其...

淵鑿齋

御纂朱子全書卷六十四

治道二

財賦

今欲行古制。欲法三代。煞隔霄壤。今說為民減放。幾時放得到他元肌膚處。且如轉運使。每年發十萬貫。若大段輕減。減至五萬貫。可謂大恩。然未減放那五萬貫。尚是無名額外錢。須一切從民正賦。凡所增名色。一齊除盡。民方始得脫淨。這裏方可以

議行古制。如今民生日困。頭只管重。更起不得。爲人君。爲人臣。又不以爲急。又不相知。如何得好。這須是上之人。一切掃除妄費。卧薪嘗膽。合天下之智力。日夜圖求。一起而更新之。方始得。某在行在不久。若在彼稍久。須更見得事體可畏處。不知名園麗圃。其費幾何。日費幾何。下面頭會箕斂。以供上之求。又有上不在天子。下不在民。只在中間白乾消沒者。何限。

今上下匱乏。勢須先正經界。賦入旣正。總見數目。量入爲出。罷去冗費。而悉除無名之賦。方能救百姓於湯火中。若不認百姓是自家百姓。便不恤。荀悅云。田制。須是大亂之後。方可定。

楊通老相見。論納米事。先生曰。今日有一件事。最不好。州縣多取於民。監司知之。當禁止。却要分一分。此是何義理。又論廣西鹽。曰。其法亦不密。如立定格。六斤不得過百錢。不知去海遠處。搬擔所費重。此乃許子之道。但當任其所之。隨其所嚮。則其價自平。天下之事。所以可權衡者。正謂輕重不同。乃

今一定其價。安得不弊。

問差役雇役孰便。曰。互有得失。而今所謂雇役便者。卽謂不擾稅人。然聚浮浪無根著之人在那裏。又多害事。所謂差役便者。卽謂稅人自顧藉愛惜。然其爲之者。多有破家蕩產之患。蓋緣旣教他作衙前。少閒庫廚都教他管。便自備這物事。以供應官員。大有不便。祖宗時。却有坊塲河渡。以補之。謂之優重也。

李丈問保正可罷否。曰。這箇如何罷得。但處之無擾。

可矣。曰。此自王荆公始否。曰。保正自古有。但所管人戶數有限。今只論都。則人數不等。然亦不干人數多寡。若無擾。雖所管千百家。亦不爲勞苦。若重困之。雖二十家。亦不勝矣。以上語類六條

漢文帝十三年六月除田租。荀氏論曰。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民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富人。占田逾侈。此處疑有闕字。輸其賦太半。官收百一之稅。民收太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

強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強。夫土地者，天下之大本也。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封。大夫不得專地。今豪民占田，或至數百千頃。富過王侯，是自專封也。買賣由己，是自專其地也。孝武時，董仲舒嘗言宜限民占田。至哀帝時，乃限民占田不得過三十頃。雖有其制，卒不得施。然三十頃有不平矣。且夫井田之制，宜於民衆之時。地廣民稀，勿爲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旣富，列在豪強，卒而規之，並起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

行。由是觀之，若高帝初定天下，及光武中興之後，民人稀少，立之易矣。就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立科限，民得耕種，不得買賣，以贍貧弱，以防兼并，且爲制度張本，不亦宜乎。雖古今異制，損益隨時，然綱紀大略，其致一也。本志曰：古者建步立畝，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一夫一婦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出入相交，班志作守望相接，疾病相

救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

百畝。歲更耕之。換易其處。何休日。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爲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瘠塉不得獨苦。而三年一換土易居。

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比。士工商家

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有賦有稅。賦謂計口發

財。六字係班志顏注。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

賦供車馬兵甲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費。稅

給郊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

費。充實以下。並班志文。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種穀必雜

五種。以備災害。中弗得有樹。以妨五穀。力耕數耘。

收穫如寇盜之至。環廬種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蔬。

殖於疆畔。雞豚狗豕。無失其時。女脩蠶織。五十則

可以衣帛。七十則可以食肉。五家爲比。五比爲閭。

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鄉萬二

千五百戶。比長位下士。自此以上。稍登一級。至鄉

爲大夫矣。於是閭有序。而鄉有庠。序以明教。庠以

行禮而視化焉。春。令民畢出於野。其詩云。同我婦

子。饁彼南畝。田峻至喜。冬。則畢入於邑。其詩云。同

我婦子。曰為改歲。入此室處。春則出民間。胥平日坐於左塾。比長坐於右塾。畢出而後歸。夕亦如之。

入者必薪樵。輕重相分。班白不提挈。何休日。晏出後時者不得

出。暮不持樵者不得入。冬則民既入。婦人同巷夜績。女工一

月得四十五日。功必相從者。所以省費燭火。同工

拙而合習俗也。男女有不得其所者。因而相與歌

詠。以言其情。是月餘子亦在序室。未征役為餘子。八歲入

小學。學六甲四方五行書計之事。始知室家長幼

之節。始知以下。班志文。十五入大學。學先王禮樂。而知朝

廷。二字。班志。君臣之禮。其有秀異者。移於鄉學。鄉學之

秀。移於國學。學於小學。諸侯歲貢小學之秀者於

天子。學於大學。其有秀者。命曰造士。行同而能偶

別之。以射。於鄉學以下。以何休說增損脩定。然後爵命焉。孟春之

月。羣居將散。行人振木鐸以徇於路。以採詩獻之

太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何休日。男年六十。女

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三年耕。則餘一年之

畜。故三年有成。成此功也。故王者三載考績。九年

耕。餘三年之食。進業曰登。故三考黜陟。再登曰平。

餘六年食。三登曰泰平。二十七歲餘九年食。然後至德流洽。禮樂成焉。故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繇此道也。九年以下。並。以班志脩定。書曰。天秩有禮。天罰有罪。故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因天罰而制五刑。建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地方一里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方十里。成十為衆。衆班志並作終字。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畿方千里。地四井為邑。四邑為丘。丘十六井。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為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匹。兵

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司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坑塹城池。邑居園囿街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匹。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謂之千乘之國。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戎馬車徒干戈素具。春振旅以蒐。夏拔舍

以苗。秋治兵以獮。冬大閱以狩。於農隙以講事焉。五國為屬。屬有長。十國為連。連有帥。三十國有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為州。州有牧。連帥比年簡車。卒正三年簡徒。羣牧五年大簡輿徒。此先王為國立武足兵之大略也。連帥以下並依班志。井田類說

孟子論王道以制民產為先。今井田之制未能遽講。而財利之柄制於聚斂培克之臣。朝廷不恤諸道之虛實。監司不恤州縣之有無。而為州縣者又不復知民間之苦樂。蓋不惟學道不明。仕者無愛民

之心。亦緣上下相逼。只求事辦。雖或有此心。而亦不能施也。此由不量入以為出。而反計費以取民。是以末流之弊。不可勝救。愚意莫若因制國用之名。而遂脩其實。明降詔旨。哀憫民力之凋悴。而思所以膏澤之者。命逐州逐縣。各具民田一畝。歲入幾何。輸稅幾何。非汎科率又幾何。一縣內逐鄉里不同者亦依實開。州縣一歲所收金穀。總計幾何。諸色支費。總計幾何。逐項開。有餘者歸之何許。不足者何所取之。俟其畢集。然後選忠厚通練之士數人。類會考究。而

大均節之。有餘者取。不足者與。務使州縣貧富不
至甚相懸。則民力之慘舒。亦不至大相絕矣。陸宣公論

兩稅利害數條。事理極於詳備。似可采用也。是則雖未能遽復古人井

地之法。而於制民之產之意。亦彷彿其萬一。如此。

然後先王不忍人之政。庶乎其可施也。又屯田之

議。久廢不講。比來朝廷似稍經意。然四方未覩其

效。而任事者日被進擢。不知果能無欺誕否。今日

財賦。歲出以千百巨萬計。而養兵之費。十居八九。

然則屯田實邊。最為寬民力之大者。但恐疆理不

定。因陋就簡。則欺誕者易以為姦。而隱覈者難於

得實。此却須就今日邊郡官田。略以古法。畫為丘

井溝洫之制。亦不必盡如周禮古制。但以孟子所

言為準。畫為一法。使通行之。邊郡之地。已有民田

在其間者。以內地見耕官田易之。使彼此無疆場

之爭。軍民無雜耕之擾。此則非惟利於一時。又可

漸為復古之緒。今日養民之政。恐無出於兩者。答張

敬夫。以上文集二條。

賑恤

成周之制。縣都皆有委積。以待凶荒。而隋唐所謂社倉者。亦近古之良法也。今皆廢矣。獨常平義倉。尚有古法之遺意。然皆藏於州縣。所恩不過市井惰游輩。至於深山長谷。力穡遠輸之民。則雖飢餓瀕死。而不能及也。又其爲法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視民之殍而不肯發。往往全其封鏹。遞相付授。至或累數十年。不一訾省。一旦甚不獲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爲浮埃聚壤。而不可食矣。夫以國家愛民之深。其慮豈不及此。然而未之有改者。豈不以

里社不能皆有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爲。則懼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於官府。則鉤校靡密。上下相遁。其害又必有甚於前所云者。是以難之。而有弗暇耳。

建寧府崇安縣
五夫社倉記

臣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係昨乾道四年。鄉民艱食。本府給到常平米六百石。委臣與本鄉土居朝奉郎劉如愚。同共賑貸。至冬收到元米。次年夏閒。本府復令依舊貸與人戶。冬閒納還。臣等申府措置。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

依此斂散。或遇小歉。卽蠲其息之半。大飢。卽盡蠲之。至今十有四年。量支息米。造成倉廩三閒收貯。已將元米六百石納還本府。其見管三千一百石。並是累年人戶納到息米。已申本府照會。將來依前斂散。更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係臣與本鄉土居官。及士人數人。同共掌管。遇斂散時。卽申府差縣官一員。監視出納。以此之故。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竊謂其法可以推廣行之他處。而法令無文。人情難強。妄意欲乞聖慈。

特依義役體例。行下諸路州軍。曉諭人戶。有願依此置立社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斛。責與本鄉出等人戶。主執斂散。每石收息二斗。仍差本鄉土居官員士人有行義者。與本縣官同共出納。收到息米十倍本米之數。卽送元米還官。却將息米斂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其有富家。情願出米作本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與撥還。如有鄉土風俗不同者。更許隨宜立約。申官遵守。實爲久遠之利。其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則亦不至騷擾。此

皆今日之言。雖無所濟於目前之急。然實公私儲蓄。預備久遠之計。及今歉歲。施行。人必願從者衆。

社倉勅命

有生之類。莫非同體。惟君子爲無有我之私。以害之。故其愛人利物之心。爲無窮。特窮而在下。則禹稷之事。有非其分。之所得爲者。然苟其家之有餘。而推之以予鄰里鄉黨。則固吾聖人之所許。而未有害於不出其位之戒也。抑凡世俗之所以病乎此者。不過以王氏之青苗爲說耳。以予觀於前賢之

論。而以今日之事驗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爲不善也。但其給之也。以金而不以穀。其處之也。以縣而不以鄉。其職之也。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其行之也。以聚斂亟疾之意。而不以慘怛忠利之心。是以王氏能以行於一邑。而不能以行於天下。子程子嘗極論之。而卒不免於悔其已甚。而有激也。婺州金華縣社倉記

以上文集三條

學校貢舉

古人學校。教養德行道藝。選舉爵祿。宿衛征伐。師旅

田獵皆只是一項事。皆一理也。

呂與叔欲奏立四科取士。曰德行。曰明經。曰政事。曰文學。德行則待州縣舉薦。下三科却許人投牒自試。明經裏面分許多項目。如春秋則兼通三傳。禮則通三禮。樂則盡通諸經所說樂處。某看來樂處說也未盡。政事則如試法律等。及行移決判事。又定爲試辟。未試則以事授之。一年看其如何。辟則令所屬長官舉辟。遠器云。這也只是法。曰。固是法也。待人而行。然這却法意詳盡。如今科舉直是法

先不是了。今來欲教吏部與二三郎官盡識得天下官之賢否。定是了不得這事。

今科舉之弊極矣。鄉舉里選之法。是第一義。今不能行。只是就科舉法中與之區處。且變著如今經義格子。使天下士子各通五經大義。一舉試春秋。一舉試三禮。一舉試易詩書。禁懷挾。出題目。使寫出注疏與諸家之說。而斷以己意。策論則試以時務。如禮樂兵刑之屬。如此亦不爲無益。欲革奔競之弊。則均諸州解額。稍損太學之額。太學則罷月書

季考之法。皆限之以省試。獨取經明行脩之人。如此亦庶幾矣。

科舉是法弊。大抵立法。只是立箇得人之法。若有奉行非其人。却不干法事。若只得人便可。今却是法弊。雖有良有司。亦無如之何。王嘉叟云。朝廷只有兩般法。一是排連法。今銓部是也。一是信采法。今科舉是也。

因說科舉所取文字。多是輕浮。不明白著實。因歎息云。最可憂者。不是說秀才做文字不好。這事大關

世變。東晉之末。其文一切含糊。是非都沒理會。

坐中有說赴賢良科。曰。向來作時文應舉。雖是角虛無實。然猶是白直。却不甚害事。今來所作策論。更讀不得。緣世上只有許多時事。已前一齊話了。自無可得說。既無可得話。又只管要新。最切害處。是輕德行。毀名節。崇智術。尚變詐。讀之使人痛心疾首。隆興以來。不恁地。自隆興以後。有恢復之說。都要來說功名。初不會濟得些事。今看來。反把許多元氣都耗却。管子。孔門所不道。而其言猶曰。禮義

廉恥。是謂四維。如今將禮義廉恥一切掃除了。却來說事功。

因說子張學干祿。曰。如今時文。取者不問其能。應者亦不必其能。只是盈紙。便可得。推而上之。如除擢皆然。禮官不識禮。樂官不識樂。皆是吏人做上去。學官只是備員考試而已。初不是有德行道藝。可爲表率。仁義禮智。從頭不識到尾。國家元初取人如此。爲之奈何。

因論學校。曰。凡事須有規模。且如太學。亦當用一好人。使之自立繩墨。遲之十年。日與之磨煉。方可。今日學官。只是計資考選用。又學識短淺。學者亦不尊尚。可學曰。神宗未立三舍前。太學亦盛。曰。呂氏家塾記云。未立三舍前。太學只是一大書會。當時有孫明復。胡安定之流。人如何不趨慕。

有少年試教官。先生曰。公如何須要去試教官。如今最沒道理。是教人懷牒來試討教官。某嘗經歷諸州。教官都是許多小兒子。未生髭鬚。入學底多是老大底人。如何服得他。某思量須是立箇定制。非

四十以上不得任教官。又云。須是罷了堂除。及注授教官。却請本州鄉先生爲之。如福州便教林少穎。這般人做。士子也歸心。他教也必不苟。以上語類九條古者聖王。設爲學校以教其民。由家及國。大小有序。使其民無不入乎其中而受學焉。而其所以教之之具。則皆因其天賦之秉彝。而爲之品節。以開導而勸勉之。使其明諸心。脩諸身。行於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間。而推之以達乎君臣上下人民事物之際。必無不盡其分焉者。及其學之旣成。則又興

其賢且能者。寘之列位。是以當是之時。理義休明。風俗淳厚。而公卿大夫列士之選。無不得其人焉。此先王學校之官。所以爲政事之本。道德之歸。而不可以一日廢焉者也。至於後世。學校之設。雖或不異乎先王之時。然其師之所以教。弟子之所以學。則皆忘本逐末。懷利去義。而無復先王之意。以故學校之名雖在。而其實不舉。其效至於風俗日敝。人材日衰。雖以漢唐之盛隆。而無以彷彿乎三代之叔季。然猶莫有察其所以然者。顧遂以學校

爲虛文。而無所與於道德政理之實。於是爲士者。求道於老子釋氏之門。爲吏者。責治乎簿書期會之最。蓋學校之僅存。而不至於遂廢者。亦無幾耳。

靜江府學記

國家建立學校之官。遍於郡國。蓋所以幸教天下之士。使之知所以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而待朝廷之用也。此其德意可謂厚矣。然學不素明。法不素備。選用乎上者。以科目詞藝爲足以得人。受任乎下者。以規繩課試爲足以盡職。蓋在上者。不

知所以爲人師之德。而在下者。不知所以爲人師之道。是以學校之官。雖遍天下。而遊其閒者。不過以追時好取世資爲事。至於所謂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則寂乎其未有聞也。是豈國家所爲立學教人之本意哉。送李伯諫序。以上文集二條。

論兵

人言仁不可主兵。義不可主財。某謂惟仁可以主兵。義可以主財。本強則精神折衝。不强則招殃致凶。

或言古人之兵。當如子弟之衛父兄。而孫吳之徒。必曰與士卒同甘苦而後可。是子弟必待父兄施恩而後報也。先生曰。巡而拊之。三軍之士。皆如挾纊。此意也。少不得。

問今日之軍政。只有君相上下一心。揀之又揀。如太祖時方好。曰。只有揀練使用。太祖時卽用。如揀而養數十年。又老了。依舊無用。

兵甲詭名不可免。善兵者亦不於此理會。纔有一人可用。便令其兼數人之料。軍中若無此。便不足以

使人。故朝廷只是擇將。以其全數錢米與之。只責其成功。不來此屑屑計較。近來刮刷得都盡。朝廷方以爲覈實得好。

今日民困。正緣沿江屯兵費重。只有屯田可減民力。見說襄漢閒儘有荒地。某云。當用甚人耕墾。曰。兵民兼用。各自爲屯。彼地沃衍。收穀必多。若做得成。敵人亦不敢窺伺。兵民得利旣多。且耕且戰。便是金城湯池。兵食旣足。可省漕運。民力自蘇。然後盡驅州郡所養歸明北軍。往彼就食。則州郡自寬。遲

之十年。其效必著。須是擇帥。既得其人。專一委任。許令辟召寮屬。同心措置。勿數更易。庶幾有濟。

問後世雖養長征兵。然有緩急。依舊徵發於民。終是離民兵不得。兼長征兵。終不足靠。如杜子美石壕吏詩可見。曰。自秦漢以下。至六朝。皆未有長征兵。都是徵發於民。及唐府衛法壞。然後方有長征兵。因論荆襄義勇。州縣官吏反擾之。當時朝廷免徵科。官吏不得役使。今徵科既不得免。民反倍有所費。又官吏役使如故。曰。某當初見劉共父說。他制

得義勇極好。且是不屬官吏。官不得擾之。某應之曰。無緣有不屬州縣之理。固疑其末流如此。

因論保伍法。或曰。此誠急務。曰。固是。先王比閭保伍之法。便是此法。都是從這裏做起。所謂分數是也。兵書云。御衆有多寡。分數是也。看是統馭幾人。只是分數明。所以不亂。王介甫銳意欲行保伍法。以去天下坐食之兵。不曾做得成。范仲達名如璋。太史之弟。爲袁州萬載令。行得保伍極好。自來言保伍法無及之者。此人有心力。行得極整肅。雖有姦細。更無

所容。每有疑似無行止人。保伍不敢著。互相傳送。至縣。縣驗其無他。方令傳送出境。訖任滿。無一寇盜。頃張定叟知袁州。託其訊問。則其法已亡。偶有一縣吏。略記大槩。

今州郡無兵無權。先王之制。內有六鄉六遂都鄙之兵。外有方伯連帥之兵。內外相維。緩急相制。

言今兵政之弊。曰。唐制節度

兵

觀察

財

處置等使。卽

節鎮也。使持節某州諸軍事。兵某州刺史。民卽支郡也。支郡隸於節鎮。而節鎮支郡各有衙前左右

押衙。管軍都頭。並掌兵事。又皆是士人爲之。其久則根勢深固。反視節度有客主之勢。至有誅逐其上。而更代爲之。凡陸梁跋扈之事。因茲而有。惟是節度得人。方能率服人心。歸命朝廷。若論唐初。兵力最盛。斥地最廣。乃在於統兵者簡約而無牽制之患。然自唐末。大抵節鎮之患深。如人之病。外強中乾。其勢必有以通其變而後可。故太祖皇帝知其病而疏理之。於是削其支郡。以斷其臂指之勢。當時至有某州某縣直隸京師而不屬節度者。置通判。以奪其政命。都監

監押。以奪其兵。立倉場庫務之官。以奪其財。向之所患。今皆無憂矣。其後又有路分鈐轄總管等員。神宗時。又增置三十七將。亂離之後。又有都統統領統制之名。大抵今日之患。又却在於主兵之員多。朝廷雖知其無用。姑存其名目。費國家之財。不可勝計。又刻剝士卒。使士卒困怨於下。若更不變而通之。則其害未艾也。要之此事。但可責之郡守。他分明謂之郡將。若使之練習士卒。脩治器甲。築固城壘。以爲一方之守。豈不隱然有備而可畏。

今諸道帥臣。只會作一二任監司。卽以除之。有警。則又欲其親督戰士。此最不便。萬一爲賊所虜。爲之奈何。彼固不足恤。然失一帥。其勢豈不張大。前輩謂祖宗用帥。取以二路。一是曾歷邊郡。一是帥臣子弟。曾諳兵事者。此最有理。或謂戎幕宜用文臣三四員。此意亦好。蓋經歷知得此等利害。向後皆可爲帥。然必須精選而任。不可泛濫也。

趙昌父相見。因論兵事。先生曰。兵以用而見其強弱。將以用而見其能否。且如本朝諸公游陝西者。多

知邊事。此亦是用兵之故。今日諸將坐於屋下。何以知其能。縱有韓白復生。亦何由辨之。

金人初起時。初未立將。臨發兵。召集庭下問之。有能言其策之善者。卽授以將。使往。及成功而歸。又集庭下問衆人而賞之。金幾多。衆人言未得。又加之。賞罰如此分明。安得不成事。

邵弘取泗州。胡昉取海州。唐鄧汝三州。皆官軍取之。王師駸駸到南京矣。而諸將虜掠婦女之類。不可言。吳玠更要人錢。敵騎來。走歸矣。

方臘起。向薊林時爲小官。言今無策。只有起劉元城。陳了翁作相。則必不戰而自平。

李楫寇廣西。出榜約不收民稅十年。故從畔者如雲。稱之爲李王。反謂官兵爲賊。以此知今日取民太重。深是不便。

伊川嘗說今人都柔了。蓋自祖宗以來。多向寬仁。不曾用大刑之屬。由此人皆柔軟。四方無盜賊。後來靖康時多盜。蓋金難方急。朝廷無暇治之耳。且如紹聖之後。山東河北連年大饑而盜作也。皆隨卽

仆滅。但見長上云。若更遲四五年。金人不來。盜亦難禁止。蓋是饑荒極了。

先生喟然歎曰。某要見復中原。今老矣。不及見矣。或者說葛王在位。專行仁政。中原之人。呼他爲小堯舜。曰。他能尊行堯舜之道。要做大堯舜也。由他。

語類十八條

某生長閩中。又嘗試吏泉漳之間。其地密邇江西。頃歲山寇出沒之處。紹興十八九年間。朝廷屢遣重兵。卒不得志。甚者至於敗衄。狼狽不還。及後。專委

陳太尉敏招募土兵而後克之。所謂左翼軍者是也。蓋此輩初無行陳部伍。憑恃險阻。跳踉山谷之間。正得用其長技。而官軍乃以堂堂之陳當之。地形兵勢。凡彼之所長者。皆我之所短。是以每戰而每不勝也。近年茶寇形勢。正亦如此。所以江西官兵。屢爲所敗。而卒以摧鋒敢死之兵困之。此往事之明驗也。竊計今日湖廣之寇。正亦類此。某願太尉養威持重。擇形勝之地。堅壁以待之。而廣募土人鄉兵。厚其金帛。結以恩意。使之出入山林。上下

溪谷。以與此獠從事。則彼之長技。正與賊同。又倚太尉之威聲。以順討逆。彼假息遊魂之衆。亦將何所逃其命哉。竊恐太尉不勝忠義奮發之心。直欲以輕兵銳進。深窮巢穴。草薶而禽獮之。則非計之得也。與皇甫帥

聞汀寇甚熾。近例帥須親到地頭督戰。此甚非策。然既有此指揮。恐不得不一出。但未可遽深入。且到延平。徐議進退可也。此賊已敗官兵。殺將吏。決不可招。只有盡力撲討。然其所以致此。必是官司前

後非理侵擾。有以致之。却須詢究其由。將元來官吏奏劾。重作施行。以謝其人。仍計盜起縣分。合起發支遣錢物。並令一切倚閣。以慰人心。不令別致響應。卽支遣不可闕者。令漕司撥錢應副。此兩項是第一義。若能行之。卽一面多出印榜。簡約其詞。令人於地頭散貼曉諭。其次卽須非時接見賓客僚吏。務通下情。以資計策。其次須有將有兵。乃可責效。若只用見今兵官。統見今兵卒。此則決然敗事無疑。聞辛幼安只是得所募敢死之力。見馮湛

說亦招得賊中徒黨作鄉導。方能入山破賊巢穴。本路左翼軍。向來便是此等人。所以陳敏用之有功。今已無復舊人。只與諸州禁軍土軍無異。却恐歸正官及牢城中。有可募者。但得有心膽事藝者。勿問其所從來可也。向見帥喚得商榮者在彼。後來看得如何。沙世堅者。本亦只是此流。欽夫拔之徒隸之中。使捕小賊。輒有功。至李接之亂。遂收其用耳。起發諸州禁軍。決是無用。然今卒未有人。其勢不可以不起。但亦止可遙爲聲勢。切不可使入

山與賊交鋒。適所以長賊威而沮官軍之勢。亦防賊人乘虛衝突。旁近州郡。或本處有嘯亂。應賊之人。須稍分留。令足彈壓。必不得已。寧可申朝廷撥廣東摧鋒軍。與左翼相犄角。亦是一事。今日向前進討。勝負之外。更有衝突響應二事。甚可慮。西南慮衝突。東北慮響應。與林擇之。

近聞有旨招填諸州禁軍。寄募沿江戍卒。兩事並行。似難辦集。且今日州郡禁軍。緩急何足恃賴。正當別作措置。以漸消除。而悉收江上諸軍子弟。刺填

本軍以時練習。却令分下諸州就糧。以省餽運。防
緩急。歲時更代。却還本軍。則其事勢自然不敢退
墮。而州兵之未消者。亦得以激厲增進。乃爲長久
之計。今不慮此。反令州郡汎行招刺。若守將不得
其人。則適足以資其賣鬻之姦。而空耗衣糧。重傷
民力。又未論也。至於寄招之令。則棄子弟素習之
技。而取浮浪無能之人。尤爲非計。似聞軍中向來
以不堪用。嘗奏罷之。數年之間。州郡得以少息勞
費。不知今日有何急切。而忽取此已棄之繆策而

復行也。往在南康日。見隆興所發之人。全船遁去。
并與部轄掌事者。皆不復還。移文鄰郡。搜捕甚急。
此等之人。設使到得軍中。亦豈復堪倚仗也。竊謂
此二事者。在帥司亦合申請。更以書曉諸公。必不
得已。且罷寄招。而稍遞增禁軍本等。及大等第斗
力。必使及格。方許收刺。仍於逐年奏帳本名之下。
各注斗力。不測點名抽喚。令赴帥司按拍。則猶庶
幾其或可用也。此閒子弟投募者衆。因限以必及
次。高强斗力乃收。而來者亦不少。此亦已試之驗。

也。與趙帥。以上文集三條

論刑

天下事最大而不可輕者。無過於兵刑。臨陳時。是胡亂錯殺了幾人。所以老子云。夫佳兵者不祥之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獄訟。面前分曉事。易看。其情偽難通。或旁無佐證。各執兩說。繫人性命處。須喫緊思量。猶恐有誤也。

今人說輕刑者。只見所犯之人為可憫。而不知被傷之人尤可念也。如劫盜殺人者。人多為之求生。殊

不念死者之為無辜。是知為盜賊計。而不為良民地也。若如酒稅偽會子。及饑荒竊盜之類。猶可以情原其輕重大小而處之。

今之法家。惑於罪福報應之說。多喜出人罪以求福報。夫使無罪者不得直。而有罪者得倖免。是乃所以為惡爾。何福報之有。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所謂欽恤者。欲其詳審曲直。令有罪者不得免。而無罪者不得濫刑也。今之法官。惑於欽恤之說。以為當寬人之罪。而出其死。故凡罪之當殺者。必

多爲可出之途。以俟奏裁。則率多減等。當斬者配。當配者徒。當徒者杖。當杖者笞。是乃賣弄條貫。舞法而受賅者耳。何欽恤之有。罪之疑者從輕。功之疑者從重。所謂疑者。非法令之所能決。則罪從輕。而功從重。惟此一條爲然耳。非謂凡罪皆可以從輕。而凡功皆可以從重也。今之律令。亦有此條。謂法所不能決者。則俟奏裁。今乃明知其罪之當死。亦莫不爲可生之塗。以上之。惟壽皇不然。其情理重者皆殺之。以上語類三條

昔者帝舜。以百姓不親。五品不遜。而使契爲司徒之官。教以人倫。又慮其教之或不從也。則命臯陶作士。明刑以弼五教。而期於無刑焉。故聖人之治。爲之教以明之。爲之刑以弼之。雖其所施。或先或後。或緩或急。而其丁寧深切之意。未嘗不在乎此也。乃若三代王者之制。則亦有之。曰。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蓋必如此。然後輕重之序。可得而論。淺深之量。可得而測。而所以悉其聰明。致其忠愛者。亦始得其所施而不悖。

此先王之義刑義殺。所以雖或傷民之肌膚。殘民之軀命。然刑一人。而天下之人聳然不敢肆意於爲惡。則是乃所以正直輔翼。而若其有常之性也。後世之論刑者。不知出此。其陷於申商之刻薄者。旣無足論矣。至於鄙儒姑息之論。異端報應之說。俗吏便文自營之計。則又一以輕刑爲事。然刑愈輕。而愈不足以厚民之俗。往往反以長其悖逆作亂之心。而使獄訟之愈繁。則不講乎先王之法之過也。

戊申延和
奏劄一

臣聞獄者。民命之所係。而君子之所盡心也。今天下之獄。死刑當決者。皆自縣而達之州。自州而達之使者。其有疑者。又自州而上之朝廷。自朝廷而下之棘寺。棘寺讞議而後致辟焉。其維持防閑。可謂周且審矣。然而憲臺之所詳覆。棘寺之所讞議者。不過受成於州縣之具獄。使其文案粗備。情節稍圓。則雖顛倒是非。出入生死。蓋不得而察也。是故欲清庶獄之源者。莫若遴選州縣治獄之官。蓋昏繆疾病之人。苟且微祿。惟知自營。其於獄事。蒙成

吏手漫不加省。而胥史之入官者。又或徂於故習。與吏爲徒。販鬻走弄。無所不至。故州郡小大之獄。往往多失其平。怨讟咨嗟。感傷和氣。上爲聖政之累。莫此爲甚。延和奏劄二

聞之。易曰。君子明謹用刑。而不留獄。此聖人觀象立教。萬世不易之法也。今州縣之獄。勘結圓備。情法相當者。並皆卽隨時決遣。惟其刑名疑慮。情理可閔者。法當具案聞奏。下之刑寺。審閱輕重。取自聖裁。而州縣不敢以意決也。此深得古人明謹用刑

之意矣。然奏案一上。動涉年歲。且如本軍昨於淳熙四年十一月內。申樞密院。乞奏劫賊倪敏忠罪案。其罪狀明白。初無可疑。而凡經二年有半。至今年三月內。方準敕斷行下。其他似此。亦且非一。竊計他州繁劇去處。此類尤多。若使皆是行劫殺人。之賊。偶有疑慮。使之久幽囹圄。亦何足恤。其閒蓋有法重情輕之人。本爲有足憫憐。冀得蒙被恩貸。而反淹延禁繫。不得早遂解釋。則恐非聖人所謂不留獄之意也。臣愚欲望聖慈。特詔大臣一員。專

督理官嚴立程限。令將諸州奏案。依先後資次。排日結絕。其合貸命從輕之人。須當日便與行下。其情理深重。不該減降者。卽更寬與一限。責令審覈。然後行下。庶幾輕者早得決遣釋放。重者不至倉卒枉濫。是亦導和弭災之一術。惟聖明留意。奏推廣御筆指揮二事狀。

諫諍 頑異

程正思言當今守令取民之弊。渠能言其弊。畢竟無策。就使臺官果用其言而陳於上前。雖戒敕州縣。

不過虛文而已。先生云。今天下事。只礙箇失人情。便都做不得。蓋事理只有一箇是非。今朝廷之上。不敢辨別是非。如宰相固不欲逆上意。上亦不欲忤宰相意。今聚天下之不敢言是非者在朝廷。又擇其不敢言之甚者為臺諫。習以成風。如何做得事。以下論諫諍

今日言事官。欲論一事一人。皆先探上意如何。方進文字。

先生閱報狀。見臺中有論列章疏。歎曰。射人須射馬。

擒賊須擒王。如何却倒了。

以上語類三條

近年一種議論。專務宛轉回互。欲以潛回主意。陰轉事機。此在古人固有以此而濟事者。然皆居亂世。事昏主。不得已而然者。竊謂今日主相。樂聞忠言。非不切至。特蔽於陰邪。不能決然信用。而或者乃欲以彼術施之。計慮益巧。誠意益衰。以上聰明。亦豈不悟其為此。此所以屢進而卒不效也。不審高明以為何如。答呂伯恭

今日之事。第一且是勸得人主收拾身心。保惜精神。

常以天下事為念。然後可以講磨治道。漸次更張。如其不然。便欲破去。因循苟且之弊。而奮然有為。決無此理。既無此理。則莫若且靜以俟之。時進陳善閉邪之說。以冀其一悟。此外庶事。則唯其甚害於君心政體。而立致患者。不得不因事抹正。若其他閒慢。非安危存亡所繫者。皆可置而不論。然又在反之於身。以其所欲陳於上者。先責於我。使我之身心安靜。精神專一。然後博延天下之賢人智士。日夕相與切磋琢磨。使於天下之事。皆有以

洞見其是非得失之正。而深得其所以區處更革之宜。又有以識其先後緩急之序。皆無豪髮之弊。然後并心一力。潛伺默聽。俟其閒隙。有可爲者。然後徐起而圖之。乃庶乎其有益耳。與趙尚書奏對得以伸吐所學。甚慰士友之望。正學以言。而不失淺深緩急之宜。在賢者必已講之熟矣。黃子又說頗欲多所論白。此恐徒取草野倨侮之譏。而匆勿畧刻之閒。勢必不容詳細反復。則是無故徧觸衆事之機。紛冗錯雜。而終無感寤之理。不若略舉

大體。切於上心者。專指而極言之。幸而開納。固爲莫大之幸。萬一未卽聽從。亦足以爲之兆。異日猶可尋繹其端緒。而終其說也。他則非閒人遠書。可
以一二指陳者。在明者熟慮而徐應之。毋爲匆匆以致後日之悔也。答劉子澄

臣竊惟皇帝陛下臨御以來。夙興夜寐。畏天恤民。誠敬寬仁。格於上下。宜其天心克享。民物阜安。而二十年之間。水旱盜賊。略無寧歲。邇者垂象差忒。識者寒心。饑饉連年。民多流殍。陛下側席興歎。進賢

退姦。分命朝臣。振廩出粟。凡所以奉承天意。慰悅人心者。無所不至。又宜若可以少回災沴。召致和平矣。而閒者冬氣太溫。雷電震激。嗣歲之計。尚有所憂。臣誠愚昧。有不識其所以然者。嘗竊推迹前事。以深求之。意者德之崇者。有未至於天與。業之廣者。有未及於地與。政之大者。有未舉。而其小者。無所繫與。刑之遠者。或不當。而其近者。或幸免與。君子或有未用。而小人或有未去與。大臣或失其職。而賤者或竊其柄與。直諒之言罕聞。而諂諛者

衆與。德義之風未著。而污賤者騁與。貨賂或上流。而恩澤不下究與。責人或已詳。而反躬有未至與。夫必有是數者。然後足以召災而致異。伏願陛下聽斷之餘。虛心靜慮。試以前數條者。反之於身。驗之於事。而深自省焉。則淵默之中。無微不照。而凡此得失之端。孰有孰無。孰存孰改。皆無所遁其情矣。若猶以爲未也。則願濬發德音。布告中外。反躬引咎。以圖自新。內自臣工。外及氓庶。有能開悟聖心。指陳闕政者。無閒疎賤。使咸得以自通。然後差

擇近臣之通明正直者一二人。使各引其所知有識敢言之士三數人。寓直殿門。凡四方之言。有來上者。悉令省閱。舉其盡忠不隱者。日以聞於聰聽。則夫天人之際。譴告所由。將有粲然畢陳於前者。然後兼總條貫。稱制臨決。畫為科品。以次施行。使一日之間。雲消霧散。堯天舜日。廓然清明。則上帝鬼神。收還威怒。羣黎百姓。無不蒙休矣。

論禎異。辛丑延和。

奏劄一〇以
上文集四條



